



平安环保

NEEQ:835688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Ping'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姜特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云霞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7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5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3
附件 II	融资情况	13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平安环保、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6月
南县兴利	指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咸丰兴利	指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茶陵兴利	指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娄底欣利	指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特丽蓝	指	湖南特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之安	指	湖南湘之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西江资源	指	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机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湘投高创投	指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电气	指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隆特	指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红土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红土	指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厦门百应	指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农商行	指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PPP	指	“公共私营合作制”（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指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BOT	指	“建设—经营—转让”（build—operate—transfer），是私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我国一般称其为“特许经营权”。
EPC	指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Ping'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姜特辉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4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与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工业污水、固体废物、河湖土壤治理以及农村综合整治、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平安环保	证券代码	835688
挂牌时间	2016年1月26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9,012,8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吴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黄萍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开元大道17号开源鑫城大酒店16楼
电话	0731-85121852	电子邮箱	419542965@qq.com
传真	0731-85121927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开元大道17号开源鑫城大酒店16楼	邮政编码	410100
公司网址	http://www.hnpahb.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99129576D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A2栋108号房		
注册资本（元）	139,012,8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

1、商业模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以上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和扶持的环保行业。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相关资质，同时通过了ISO9001:2015、ISO14001:2015、OHSAS18001:2007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环境治理领域咨询、投融资、设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运营及环境效果负责为一体的综合环境服务商。业务以废水治理及运维（生活、城镇工业园区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土壤修复（重金属污染治理、有机污染物治理）与大气环境烟气脱硫脱硝治理（超细颗粒物PM2.5治理）为主导，兼顾装备制造、固废及资源回收利用、生态修复（河道治理，黑臭水体、矿山治理等）。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升级，依托市政污水处理、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含煤废水处理、氧化铝及土壤修复、电解铝焙烧炉烟气的脱硝除尘、固废及资源回收利用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满意环境效果的一站式环境治理服务。其中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新技术解决了以石油焦为燃料的玻璃熔窑烟气脱硝治理世界级行业难题；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乃矿井废水的克星，主要应用于煤矿、金属矿开采等矿井废水处理细分领域，以上核心技术具有专一性强，竞争对手少等特点，经济效益明显。

公司目前通过招投标与各地发展代理商模式开拓业务，打造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未来，公司将加大在固废处理、河道治理、土壤修复、第三方治理、资源回收利用、装备制造布局，实现从大气治理和污水处理到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固废处理+河道治理+第三方治理+资源回收利用+装备制造的转型。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方式如下：

- 1、废水、废气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2、废水、废气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 3、废水、废气处理投资及运营服务；
- 4、土壤修复服务、河道治理服务。

公司的商业模式以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水治理、土壤修复、大气产业链服务，未来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公司将大力开拓固废和资源回收利用、装备制造等重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经营模式、客户类型、销售渠道及收入模式未发生变化。

2、经营计划

1、战略发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的结算与新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有些滞后，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发展方面，本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东安分公司、隆回县分公司。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20.3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32%；实现营业利润 1,216.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62%；利润总额为 1,215.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32%，基本每股收益 0.08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44.23%；本报告期末，总资产 70,473.02 万元，较年初增加 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36.29 万元，较年初上升 4.69%。

本年度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未涉及合格经营问题。

（二）行业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的 2030 年力争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将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社会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科技创新和管理都将作出重大转变，这对环保产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为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前景和发展机遇。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制定出台，为在市场开放、技术装备和管理运营等方面有效推动环保产业快速、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后正式实施，《长江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审议通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相继颁布实施，环保产业市场需求进一步得到释放。

一、产业概况

（一）产业规模

据测算，2020 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 1.95 万亿元，较 2019 年增长约 7.3%，其中环境服务营业收入约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9.7%。从业人员超过 320 万人。2016—2020 年，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十三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呈现增长速度逐步放缓，利润空间逐渐收缩的态势。

（二）、环保各领域发展概况

从营业收入来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 3 个领域企业的营业收入及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均分别位列前 3 位，3 个领域企业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达 89.5%；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达 86.9%。其中，水、气、固、声、监测领域企业营业收入、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均同比增长，土壤修复领域同比下降。

从营业利润来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 3 个领域企业的营业利润分别位列前 3 位，3 个领域企业营业收入合计占比为 92.4%，土壤修复是 2020 年唯一营业利润为负的领域。其中，大气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噪声与振动领域营业利润均同比下降，其他领域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从利润率来看，统计范围的 15556 家企业的平均利润率为 9.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环境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企业的平均利润率高于该平均值。其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环境监测领域企业的平均利润率同比小幅增长，其他领域利润率同比下降。

我国环保产业市场主要集中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三大领域。

（三）、区域环保产业发展概况

南方 16 省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总体优于北方 15 省。企业数量占比 53.5%的南方企业贡献了全国 65.0% 的营业收入、66.6% 的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及 68.6% 的营业利润，吸纳了 67.7% 的从业人员。同比来看，南方企业表现更优，营业收入、环保业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从业人员均保持了增长，而北方企业营业利润则下降了 4.6%。

华东地区依然是产业发展的第一阵营，华南、华北、华中地区产业效益优势明显。列入统计的企业有 44.6% 集聚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贡献了全国 32.3% 的营业收入、37.7% 的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及 29.9% 的营业利润，吸纳了 37.1% 的从业人员。其次为华南地区，以占 13.5% 的企业数量贡献了 19.6% 的营业收入。

入、17.5%的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及25.5%的营业利润，吸纳了18.6%的从业人员。华北地区产业贡献与华南地区基本相当。西北地区则无论企业数量，还是产业贡献都位居最后。

二、产业发展环境

（一）宏观形势对产业的影响

1、绿色发展成为全球经济复苏主旋律，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生态环境治理，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环保产业发展迎来机遇期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2020年5月“地球日”提出“绿色高质量复苏”的倡议，号召世界各国确保将气候行动处于经济复苏举措的核心。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正在奋发有为做好“十四五”时期工作，全面落实能源碳达峰任务，推进重点领域取得历史性进展，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而环保产业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也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2、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有效降低了企业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2020年，全国人大批准安排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75万亿元，其中，用于生态环保、农林水利、能源、冷链物流等领域约占2成。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主要投向污水治理、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34号）中提到，各地要设计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建设资金，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抗疫特别国债支持力度，确保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规模充足，严防“半拉子工程”。

3、我国开启“第二个百年目标”新起点，发展面临新的任务，环保产业市场空间逐步释放

2020年，我国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迈向2050年第二个百年目标——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全社会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意识提升，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的认识发生深刻变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消费水平不断升级，带动社会对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提出更高要求，环保产业的范畴由污染的末端治理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绿色低碳发展延伸。

4、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与环保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环保产业智慧化水平与治理服务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环保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融合，加快形成新业态、新动能，拉动绿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物联网化”成为水处理装备及水处理设施运营的重要发展方向，环保产业智慧化水平与治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二）相关政策对产业的影响

1、出台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促进了环保产业需求释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实施，更加突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无害化和全过程管理要求，弥补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法律地位的缺失，新增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者连带责任规定等，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需求显著提升。作为中国首部流域专门法律，《长江保护法》以推进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提高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为立法思路，打破了过去长江“九龙治水”的局面，同时对于长江生物保护、污水治理、防洪救灾、生态修复等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生态环境部印发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并配套制定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发布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1号）、《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

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持续实施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34号），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短板弱项，从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建设，补齐收集管网短板，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四方面提出具体任务措施，重点区域城镇污水提标改造、管网、污泥无害化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成为重点发展方向。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针对当前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给出了具体解决措施，特别是困扰污水处理厂多年的“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问题有了统一的解决方案。近年来，为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从事环境污染治理第三方服务相关工作的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2020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等文件相继印发，大力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

2、落实财税、金融、价格、贸易政策，加快环保产业资源集聚

进一步明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2020年，全国人大批准安排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75万亿元，其中，用于生态环保、农林水利、能源、冷链物流等领域约占2成。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主要投向污水治理、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内确定生态补偿试点县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海南、安徽、广东、西安等多地出台政策探索推进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实施绿色价格，推进产业市场化发展。江苏、河北、山东、山西、河南等省份出台超低排放差别电价政策，综合运用价格机制，提高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积极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产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发展趋势

一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将带动环保产业面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全面升级，需求加速释放。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测算，实现我国“十四五”环境治理目标，生态环境投资需求约为6.8万—8万亿元，年均投资需求约1.4万—1.6万亿元；要实现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目标，年资金投入需求约为2.1万亿元。

二是环保产业与清洁能源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和节能节水等绿色产业进一步融合发展。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更多提到的是“绿色产业”，通过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打造绿色产业集团、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引导绿色产业发展，提升绿色产业的比重。

三是环保“督察高压”常态化，环境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催生潜在环保需求市场转化。。随着中央环保督查的持续推进，环境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环保产业的市场空间将被进一步释放，环保产业将更快地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延伸服务内容，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四是以EOD为代表的商业模式不断创新，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望打通投资回报机制。长期以来，公益类、纯政府付费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直面临总体投入不足、投融资渠道不畅等问题。

五是行业“洗牌”加剧，央企、国企纷纷入局，加速行业并购整合，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精专特优”成为中小企业发展方向。未来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洗牌”的趋势更加明显，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资本运作能力和创新型企业将呈现巨大发展潜力，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行业收入、利润也更多向大型企业集中，而同质化竞争严重、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淘汰退出。

六是项目统筹打包成需求主流，从细分领域专业治理向环境问题系统解决方案转换，综合环境服务

将成为主要方向。环保企业不再局限于某一细分领域，由“小而散”向“大而全”转变，通过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及一体化运营，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将成为节能环保服务业的主流，打造“综合环境服务商”成为行业企业追求的目标和方向。环保产业由以环保装备制造和工程建设为主向以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环境服务为核心的转型升级。

七是环保产业与各行业领域协同融合，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向环境领域不断渗透，带动环保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伴随着信息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在环境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环境科技与新技术的不断融合进一步带动了环保产业的发展，智慧水务、“互联网+回收”等智慧环保业态开始出现，成为大型环保企业投资和布局的重点方向。

（二）技术发展趋势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领域，电除尘将向低排放、节能降耗、协同控制、智能化、标准化方向发展，从“通用技术”向“难、特、协同”技术转型，如高湿、高粘粉尘净化技术，SO₃、PM_{2.5}、气溶胶、汞等多污染物协同脱除技术；袋除尘器由于其对细颗粒物的高效过滤性能以及可涂覆催化剂等特点，将在烧结、焦化、水泥、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等非电领域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中获得更广泛的应用。脱硫脱硝领域，高效低成本脱除SO₃及其资源化利用、脱硫废水近零排放、（超）高硫煤烟气超低排放、脱硝精准喷氨、低温脱硝、活性焦（炭）脱硫脱硝、废弃脱硝催化剂处理与资源化等技术应用渐广。溶剂回收、吸附浓缩、蓄热焚烧（RTO）、催化燃烧（RCO）、生物技术等主流VOCs治理技术性能也有待进一步提升。CCUS技术将继续开发降低能耗和低成本技术，如新型膜分离技术、吸附技术、增压富氧燃烧技术、化学链燃烧技术等。此外，中低温脱硝催化剂，用于VOCs净化的高性能蜂窝活性炭、分子筛、蓄热体，柴油车、非道路机械、船舶等移动污染治理技术，以及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恶臭、油烟、扬尘等控制技术装备和材料都是重要发展方向。

水污染治理技术领域，水源热泵、节能风机、污泥热水解等低碳运行的技术和装备，好氧颗粒污泥、厌氧氨氧化等高效深度脱氮除磷技术，以及智慧化运行管控等技术，是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技术发展方向；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结合农村污水水质特点、资源利用条件、经济承受能力和管理水平，发展一批经济适用的技术装备，并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实现远程运维是重要的发展方向；部分水处理用膜材料，如聚砜原料、乙烯无纺布（主要用于水处理膜元件、膜组件）等是重要突破方向。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领域，在绿色可持续修复理念影响下，场地精细化调查、修复场地后评估及管控、污染阻隔、生物修复、农艺调控、污染物自然衰减监测等长效、经济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将获得更多的应用。热脱附方面，原位加热和异位热脱附将得到广泛应用，原位加热技术会朝电加热热传导、燃气加热热传导和电阻加热三个方向发展；气相抽提（SVE）、多相抽提、固化/稳定化、热解吸/脱附、淋洗、化学氧化/还原等技术应用将增多；直接推进式钻探、土壤修复专用采样和分析装备、药剂高精度混合技术装备、高压旋喷工艺装备等的国产化将继续推进；国产修复用模拟软件也急需取得突破。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技术领域，对于城市生活垃圾，重点是建立适应垃圾分类的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技术体系；对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重点是开发符合“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要求的技术装备和运行模式；对于危险废物，在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将逐步向减量化、资源化方向发展；此外，为满足“无废城市”建设需求，各类电子废物、废旧轮胎和塑料、建筑垃圾、农林废弃物等的高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将快速发展。

环境监测技术领域，监测技术装备将向小型化、自动化、智能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监测领域将从空气、水向土壤、温室气体领域倾斜；监测指标向组分监测、前体物监测等倾斜。监测技术向灵敏度高、选择性强的光学/光谱学分析（如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等）、质谱/色谱分析（如VOCs飞行时间质谱走航监测等）方向发展，向多监测参数实时、在线、自动化监测以及区域动态遥测（如机动车黑烟排放监控等）方向发展，向环境多要素、大数据综合信息评价技术方向发展。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将推动环境监测从单一的仪器设备监测，向集群化监控预警维护系统及管理平台方向发展；部分环境监测仪器核心部件（如硬件传感器等）和高端仪器（如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是重要攻坚方向。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根据湖南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2021-2025）〉的通知》（湘工信中小发展〔2021〕27号）和省工信厅《关于做好2022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湘工信中小发展〔2022〕60号）的要求，认定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2022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至2025年。</p> <p>2022年11月2日，公司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2022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p> <p>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取得编号为GR2021430014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p> <p>以上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契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p>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9,203,556.47	168,829,866.20	-35.32%
毛利率%	24.83%	26.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9,251.09	20,516,374.93	-43.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50,777.23	20,380,675.35	-4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59%	7.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6%	7.87%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5	-44.2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4,730,243.04	698,300,399.51	0.92%
负债总计	423,731,833.02	429,461,413.49	-1.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362,900.97	247,733,649.88	4.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	1.78	5.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7%	64.0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13%	61.50%	-
流动比率	1.18	1.06	-
利息保障倍数	3.15	3.3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5,156.06	9,770,787.26	-565.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5	1.25	-
存货周转率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92%	2.5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32%	4.92%	-
净利润增长率%	-42.32%	2.8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243,552.47	2.45%	23,376,167.33	3.35%	-26.23%
应收票据	5,707,536.00	0.81%	11,643,811.73	1.67%	-50.98%
应收账款	143,660,113.54	20.39%	148,427,561.23	21.26%	-3.21%
其他应收款	7,437,767.51	1.06%	8,895,233.54	1.27%	-16.38%
合同资产	155,350,160.57	22.04%	120,252,696.50	17.22%	29.19%
长期股权投资	14,475,060.16	2.05%	14,475,060.16	2.07%	0.00%
固定资产	809,631.85	0.11%	1,009,303.81	0.14%	-19.78%
无形资产	232,543,620.65	33.00%	237,577,742.27	34.02%	-2.12%
短期借款	100,332,424.00	14.24%	81,041,803.00	11.61%	23.80%
应付票据	10,370,300.51	1.47%	686,000.00	0.10%	1,411.71%
应付账款	78,256,324.33	11.10%	122,038,870.09	17.48%	-35.88%
应付职工薪酬	2,422,018.13	0.34%	4,214,599.14	0.60%	-42.53%
其他应付款	24,566,958.84	3.49%	23,734,572.55	3.40%	3.51%
长期借款	105,500,000.00	14.97%	95,500,000.00	13.68%	10.47%
长期应付款	10,668,725.26	1.51%	5,908,191.15	0.85%	80.5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50.98%，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
2. 应付票据较上年增加1411.71%，主要原因是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35.88%，系本期偿付部分账款。
4.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42.53%，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
5.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80.58%，主要原因为本年增加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1600万元。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9,203,556.47	-	168,829,866.20	-	-35.32%
营业成本	82,090,111.24	75.00%	124,868,501.59	73.96%	-34.26%
毛利率	24.83%	-	26.04%	-	-
销售费用	1,786,738.94	1.64%	1,581,282.60	0.94%	12.99%
管理费用	3,806,220.28	3.49%	4,311,667.49	2.55%	-11.72%
研发费用	2,855,777.26	2.62%	7,060,584.62	4.18%	-59.55%
财务费用	6,188,751.92	5.67%	7,554,514.19	4.47%	-18.08%
信用减值损失	-329,524.32	-0.30%	-972,293.89	-0.58%	-66.11%
其他收益	93,000.00	0.09%	193,055.00	0.11%	-51.83%
营业利润	12,160,174.57	11.14%	22,359,695.54	13.24%	-45.62%
营业外收入	-	-	0.97	0.00%	-100.00%
营业外支出	750.57	0.00%	33,085.24	0.02%	-97.73%
净利润	12,159,424.00	11.13%	21,079,456.64	12.49%	-42.3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5.32%，原因如下：由于2022年下半年受疫情影响，承接项目少导致上半年营收比去年同期减少。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4.26%，由于收入减少导致成本减少。
3.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9.55%，原因为公司在2022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同时设立了省级技术中心，故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相对减少。
4.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6.11%，原因为本期部分项目应收账款结算到期收回所致。
5.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1.83%，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奖补资金159,700.00元，本期还未收到奖补资金。
6.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5.62%，系收入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7.73%，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资产非正常损失33,085.24元所致。
8.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2.32%，系收入减少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9,203,556.47	168,829,866.20	-35.32%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82,090,111.24	124,868,501.59	-34.26%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	------	------	------	---------------	--------------	--------------

				增减%	期增减%	增减
大气治理项目	7,861,359.29	8,894,209.09	-13.14%	-69.11%	-61.84%	-255.87%
设计、咨询	243,990.09	142,478.00	41.61%	721.05%	1,040.74%	-28.22%
运营项目	24,755,656.42	14,256,355.61	42.41%	-13.17%	-16.18%	5.11%
污水处理项目	42,321,520.90	34,962,924.18	17.39%	-54.55%	-48.86%	-34.57%
土壤修复	34,000,732.96	23,815,061.80	29.96%	80.89%	64.75%	29.70%
资源回收利用	20,296.81	19,082.57	5.98%	-99.31%	-98.89%	-85.50%
合计	109,203,556.57	82,090,111.25	24.83%	-35.32%	-34.26%	-4.6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省内	69,618,883.18	56,058,334.41	19.48%	-38.50%	-31.52%	-29.62%
省外	39,584,673.29	26,031,776.84	34.24%	-28.85%	-39.47%	50.78%
合计	109,203,556.47	82,090,111.25	24.83%	-35.32%	-34.26%	-4.65%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大气项目：2022 年公司承接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四高炉新增炉前除尘设施合同》金额 800.00 万元，《安阳钢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布袋除尘器及气力输灰系统合同》金额 655.40 万元，但是 2023 年暂未能承接到类似金额项目，所以导致大气治理项目收入减少，成本、利润同比减少。
2. 设计、咨询项目：2023 年公司承接了湖南省冷水江市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初步设计项目、安化县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处理工程设计项目、原广西德胜铝厂三宗地地块土壤详细调查、风险评估、实施方案编制及土壤治理项目等设计、咨询项目导致收入增加。
3. 污水处理项目：2022 年承建娄星区 7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项目，但 2023 暂未承建类似金额项目，所以导致收入减少，成本、利润减少。
4. 土壤修复项目：2023 年公司承建笃马河神头镇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EPC 项目、东安县金江流域麻山坳区域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工程项目等土壤修复项目，而导致收入、成本、利润增加。
5. 资源回收利用：2022 年承建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4 标盾构区间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2023 年暂未承建类似金额项目，所以导致收入、成本、利润减少。

（三）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5,156.06	9,770,787.26	-56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460.03	-71,605,660.09	-9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3,190.38	-626,635.63	-6,887.55%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565.52%，主要原因 1) 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回款不理想导致销售收到现金减少；2) 偿还之前的应付账款导致购买材料、劳务增加；3)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营销费用的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出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95.82%，主要是公司 2022 年承建娄星区 7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为 PPP 项目，其发生的成本现金支出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3 年暂未承建类似金额的项目。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6,887.55%，主要是公司本期年新增贷款 4000 万元，其中兴业银行 1000 万元、邮政银行 1000 万元、浦发银行 2000 万元，新增融资租赁 1600 万元，导致本年筹资活动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县兴利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	5,000,000	18,272,458.98	9,128,194.71	1,059,849.31	175,080.29
咸丰兴利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	21,880,000	188,672,054.70	46,502,508.15	10,053,217.02	3,510,793.67
茶陵兴利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	9,567,000	106,096,402.00	30,401,373.45	6,569,614.02	1,715,665.98
娄底欣利	控股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	10,000,000	68,179,282.37	67,796,965.39	-	-
特丽蓝	控股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	20,000,000	3,552,066.17	-358,645.58	432,389.95	-109,443.38
湘之安	控股子公司	劳务经营	20,000,000	68,848.63	-227,703.76	-	-200,611.73
西江资源	参股公司	资源循环利用	100,000,000	36,744,121.82	21,644,925.76	45,142,746.42	-3,364,747.4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西江资源	获取技术，布局西南市场。	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加营业收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风险	<p>(1) 行业多头管理，体制有待完善。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境行业的主管部门；住建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由于上述原因，环境治理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多头管理的格局偶尔会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的情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2) 投标程序不统一。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工程项目投标操作落后于发达国家，现行的《招标投标法》对招标程序的规定比较笼统，各招标方因理解不同，执行中在具体操作方式上会出现差异，导致投标方不能完全适应。招投标程序和具体操作方式的不统一会导致不必要的招投标费用，降低本行业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进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3)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环境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环境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p>
技术风险	<p>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是环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新技术、矿井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和高分子脱硝新技术、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处理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体系，并已取得相关专利。未来公司如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p>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由于应收账款属于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是公司收款措施不当，致使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呆账、坏账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60,000	60,000	0.02%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
----	------	------	-------------	------	------	------	--------------	-----------

					起始	终止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程序
1	咸丰兴利	50,000,000	0	40,950,000	2019年5月10日	2031年5月9日	连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50,000,000	0	40,950,000	-	-	-	-	-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00	40,95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30,000,000.00	1,927,884.53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15,000,000.00	1,455,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重大关联交易。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按有关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公司治理水平承诺	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公司治理水平承诺	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对赌承诺	禁止对赌行为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发行	限售承诺	承诺股份12个月不转让	已履行完毕
收购人	2019年8月19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年8月19日	-	发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9年8月19日	2020年9月17日	发行	限售承诺	承诺股份6个月不转让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9年7月1日	2021年5月7日	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募集资金补流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	已履行完毕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一种增加除尘效率的电离装置实用新型、一种焦化废水预处理催化臭氧氧化气浮处理装置实用新型、一种双氧水/紫外线多相催化纳米气泡臭氧氧化装置实用新型、一种多功能组合的含煤废水处理装置实用新型、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工艺与装置的发明专利、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非等径布气孔的氧化空气管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脱硫塔的氧化空气管网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臭氧氧化气浮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盐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有机废水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无形资产	质押			长沙银行借款担保方式
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无形资产	质押	14,030,103.85	1.99%	厦门百应融资担保方式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升级改造 (EPC) 项目未结清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8,595,324.64	2.64%	农商行借款担保方式
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完工程结算协议未结清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75,762,200.00	10.75%	农商行借款担保方式
株洲市建宁港金山污水处理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委托运营项目未结清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质押	1,881,708.77	0.27%	浦发银行借款担保方式
范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运营项目未结清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质押	1,503,029.26	0.21%	长沙银行借款担保方式
咸丰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运营收入收费权	无形资产	质押	134,155,255.34	19.04%	子公司咸丰兴利借款担保方式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89.99% 的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质押	19,690,000.00	2.79%	子公司咸丰兴利借款担保方式
总计	-	-	265,617,621.86	37.6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质押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6,360,595	69.32%	0	96,360,595	69.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8,266,734	5.95%	-900,000	7,366,734	5.3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652,205	30.68%	0	42,652,205	30.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30,200,205	21.72%	0	30,200,205	21.72%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39,012,800	-	0	139,012,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姜特辉	25,656,000	0	25,656,000	18.46%	20,592,000	5,064,000	0	0
2	平安电气	20,852,000	-2,690,000	18,162,000	13.07%	12,452,000	5,710,000	12,452,000	0

3	深创投	14,940,000	0	14,940,000	10.75%	0	14,940,000	0	0
4	东方电机	13,900,000	0	13,900,000	10.00%	0	13,900,000	0	0
5	长沙隆特	6,978,500	1,420,000	8,398,500	6.04%	0	8,398,500	0	0
6	于海	9,000,000	-900,000	8,100,000	5.83%	6,750,000	1,350,000	0	0
7	湘投高创投	7,142,800	0	7,142,800	5.14%	0	7,142,800	0	0
8	陈萍萍	6,135,600	0	6,135,600	4.41%	0	6,135,600	0	0
9	南昌红土	4,980,000	0	4,980,000	3.58%	0	4,980,000	0	0
10	萍乡红土	4,980,000	0	4,980,000	3.58%	0	4,980,000	0	0
合计		114,564,900	-	112,394,900	80.86%	39,794,000	72,600,900	12,452,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姜特辉为长沙隆特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为南昌红土、萍乡红土股东，深创投为萍乡红土基金管理人，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南昌红土基金管理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姜特辉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69年9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陈重新	董事	男	1964年11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陈楠	董事	男	1984年5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雍其华	董事	男	1969年5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黄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3年11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于海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年10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朱非凡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5年1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郑翔	监事	男	1983年4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周曙光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2月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无

(二) 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姜特辉	25,656,000	0	25,656,000	18.46%	0	0
黄萍	1,350,000	0	1,350,000	0.97%	0	0
于海	9,000,000	-900,000	8,100,000	5.83%	0	0
朱非凡	210,939	0	210,939	0.15%	0	0
周曙光	2,250,000	0	2,250,000	1.62%	0	0
合计	38,466,939	-	37,566,939	27.03%	0	0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8	2	0	20
生产人员	39	0	1	38
销售人员	11	0	0	11
技术人员	30	4	0	34
财务人员	7	2	0	9
行政人员	9	1	0	10
员工总计	114	9	1	122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7,243,552.47	23,376,16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707,536.00	11,643,811.73
应收账款	五、（三）	143,660,113.54	148,427,561.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431,696.04	199,615.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7,437,767.51	8,895,233.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五、（六）	155,350,160.57	120,252,696.50
持有待售资产	五、（七）	4,528,000.00	4,52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373,460.18	5,414,870.05
流动资产合计		336,732,286.31	322,737,956.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14,475,060.16	14,475,06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809,631.85	1,009,303.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334,213.32	534,741.06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32,543,620.65	237,577,742.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5,765,618.38	5,765,61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114,069,812.37	116,199,97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997,956.73	375,562,443.17
资产总计		704,730,243.04	698,300,39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100,332,424.00	81,041,80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10,370,300.51	686,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七)	78,256,324.33	122,038,870.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八)	10,512,897.51	7,4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2,422,018.13	4,214,599.14
应交税费	五、(二十)	39,605,453.37	51,544,291.1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24,566,958.84	23,734,572.55
其中：应付利息			380,658.3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6,582,874.33	9,620,404.6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2,775,112.00	5,490,754.30
流动负债合计		285,424,363.02	305,771,294.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四)	105,500,000.00	9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五)		143,182.77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六)	10,668,725.26	5,908,191.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七)	8,638,744.74	8,638,744.7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13,500,000.00	13,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307,470.00	123,690,118.66
负债合计		423,731,833.02	429,461,413.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139,012,800.00	139,012,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5,294,849.26	15,294,84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11,448,815.80	11,448,815.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93,606,435.91	81,977,18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62,900.97	247,733,649.88
少数股东权益		21,635,509.05	21,105,33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98,410.02	268,838,98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730,243.04	698,300,399.51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42,621.99	23,267,83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07,536.00	11,643,811.73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80,991,917.41	192,925,934.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1,167.50	104,581.96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1,735,570.60	12,026,132.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155,350,160.57	120,252,696.50
持有待售资产		4,528,000.00	4,52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473.42	57,127.09
流动资产合计		373,393,447.49	364,806,117.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20,937,714.78	120,937,71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9,631.85	1,009,303.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4,213.32	534,741.0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4,632.94	4,374,63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069,812.37	116,199,97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526,005.26	243,056,370.08
资产总计		613,919,452.75	607,862,48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332,424.00	76,241,80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70,300.51	686,000.00
应付账款		76,208,071.67	119,532,907.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04,897.51	7,4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87,988.37	2,674,904.81
应交税费		39,227,236.30	51,170,313.20
其他应付款		106,044,896.95	92,507,734.59
其中：应付利息			380,658.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6,360.62	4,170,404.65
其他流动负债		2,775,112.00	5,490,754.30
流动负债合计		350,967,287.93	359,874,82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3,182.77
长期应付款		3,949,542.02	5,908,191.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0	13,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49,542.02	29,551,373.92
负债合计		388,416,829.95	389,426,196.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012,800.00	139,012,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61,900.18	24,361,90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48,815.80	11,448,815.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679,106.82	43,612,77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502,622.80	218,436,29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919,452.75	607,862,487.9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9,203,556.47	168,829,866.2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109,203,556.47	168,829,866.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806,857.58	145,690,931.7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82,090,111.24	124,868,501.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79,257.94	314,381.28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1,786,738.94	1,581,282.60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3,806,220.28	4,311,667.49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2,855,777.26	7,060,584.62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6,188,751.92	7,554,514.19
其中：利息费用		6,217,516.90	7,576,465.27
利息收入		52,840.51	39,776.6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93,000.00	193,05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329,524.32	-972,293.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60,174.57	22,359,695.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0.9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750.57	33,08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59,424.00	22,326,611.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1,247,154.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9,424.00	21,079,456.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9,424.00	21,079,456.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172.91	563,081.7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9,251.09	20,516,374.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59,424.00	21,079,456.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9,251.09	20,516,374.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172.91	563,081.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91,088,486.17	151,008,737.76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73,028,919.46	115,365,816.55
税金及附加		71,192.93	308,759.44
销售费用		1,421,391.31	1,581,282.60
管理费用		3,605,814.58	4,214,795.96
研发费用		2,855,777.26	7,060,584.62
财务费用		2,800,904.10	4,456,308.97
其中：利息费用		2,824,589.49	4,254,037.57
利息收入		45,934.73	39,764.76
加：其他收益		93,000.00	189,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132.49	-1,533,85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6,354.04	16,677,036.62
加：营业外收入			0.97
减：营业外支出		23.04	32,971.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6,331.00	16,644,065.76
减：所得税费用			1,247,15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6,331.00	15,396,911.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6,331.00	15,396,911.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66,331.00	15,396,911.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78,100.25	80,224,14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3,523,855.51	13,496,43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01,955.76	93,720,58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17,030.62	52,795,748.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2,011.72	6,954,37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9,237.95	1,518,472.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9,628,831.53	22,681,20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87,111.82	83,949,79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5,156.06	9,770,78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4,460.03	70,605,66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460.03	71,605,66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460.03	-71,605,66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4,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2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4,660,51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60,519.48	34,804,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885,990.04	25,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5,729.81	7,336,65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3,085,609.25	2,544,18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27,329.10	35,430,83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3,190.38	-626,63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6,425.71	-62,461,50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9,978.18	67,785,24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3,552.47	5,323,738.17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78,021.46	70,023,70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2,756.29	18,954,45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60,777.75	88,978,15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60,413.68	49,783,19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6,066.85	4,907,94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1,575.74	1,475,18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0,924.86	32,293,33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68,981.13	88,459,64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8,203.38	518,51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4,460.03	60,718,01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16,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460.03	66,934,71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460.03	-66,934,71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1,45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41,458.45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2,208.89	4,239,272.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5,609.25	2,544,18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77,818.14	28,783,45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3,640.31	3,216,54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9,023.10	-63,199,66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1,645.09	67,496,86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2,621.99	4,297,200.7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报表附注五、 (二十七)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预计负债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七)。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环保”)(曾用名“湖南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4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2022年11月18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壹亿叁仟玖佰零壹万贰仟捌佰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99129576D,法定代表人:姜特辉,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A2栋108号房。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2020年8月3日经股转系统批准转入新三板创新层(股转系统公告〔2020〕578号)。

2007年4月4日,湖南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09年3月25日前缴足。股东首期以货币出资200万元,经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国会验字[2007]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6月1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到200万元。按照《公司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后,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8月3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11年5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增资800万元。2011年6月2日,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辉验字[2011]第A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4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股东以货币增资200万元。

2014年4月2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平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购增资1800万元。

2015年6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61万元,新增股东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261万元。

2015年7月1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40,562,184.63元,折算为股本3261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5688,属于创新层。

2019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发行方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发行300万股,行权单价1.53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出资金额459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3561万元。

2020年5月1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份341万股,每股发行价4.40元,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发行募集资金1500.40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3902万元。

2020年8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4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派送红股54,628,000股,转增23,412,000股。公司股本变更为11706万元。

2021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向杜希尧、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2.1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2195.28万股,2021年12月30日、31日公司共收到发行募集资金4,610.088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901.28万元。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

水文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动物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属环保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污水处理及环保工程施工。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三）、附注三、（十四））、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三、（二十一））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二十五））、收入（附注三、（三十三））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则计提。应描述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应描述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3）折旧与摊销。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应描述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

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

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承兑人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针对客户签订还款计划，并按照还款计划，审计报告日前回款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

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3-10	5	19.00-63.34
电子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3-5	5	38.00-63.34
运输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4-8	5	23.75-47.5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 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特许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权	10-30	特许经营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

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已取得合同或订单。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

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

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工程施工
- (2) 运营项目
- (3) PPP 项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以下三种业务，一是工程施工业务，二是运营项目收入，三是 PPP 项目收入。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判断依据如下：公司在客户管理或所属现场施工，履约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如设备附着于场地安装后即由客户控制且难以拆除；若项目合同终止改由其他企业继续履约，后续履约企业可在前期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事项，无需重复执行前期已完成履约部分如土建施工、已发往客户现场的设备制造等，即客户可主导使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投入法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完工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当期收入。

（2）项目运营收入

按照与被服务方确定的污水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确认污水处理量签发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3）PPP 项目收入

本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PPP 项目”）合作方式参与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会计处理：①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②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③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集团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④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等多项

服务的，按照前文所述方式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本集团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公司 PPP 项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对企业的无偿拨款、税收返还，以及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注释【二十四】和【三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九)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设备	13%	
	提供建造服务	9%	
	提供设计服务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 项目免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5%；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5%；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湖南特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湘之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140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税[2009]166 号、财税[2012]10 号文的规定，对于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条件的项目实行减免所得税政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7,243,552.47	23,189,978.18
其他货币资金		186,189.15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17,243,552.47	23,376,167.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07,536.00	7,752,935.30
商业承兑汇票		3,890,876.43
合计	5,707,536.00	11,643,811.73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707,536.00	100.00			5,707,536.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707,536.00	100.00			5,707,53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707,536.00	100.00			5,707,536.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1,732,557.30	100.00	88,745.57	0.76	11,643,811.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752,935.30	66.08			7,752,935.30
商业承兑汇票	3,979,622.00	33.92	88,745.57	2.23	3,890,876.43
合计	11,732,557.30	100.00	88,745.57	0.76	11,643,811.73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707,53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707,536.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8,745.57		88,745.57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8,745.57		88,745.57			-
合计	88,745.57		88,745.57			-

5.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32.3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032.35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07,53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307,536.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6,551,454.64	71,293,926.99
1—2年	52,169,753.59	59,698,051.91
2—3年	16,445,875.25	22,572,833.60
3—4年	6,714,587.69	2,962,899.55
4—5年	2,157,453.36	2,058,488.22
5年以上	2,794,256.35	2,593,633.84
小计	156,833,380.88	161,179,834.11
减：坏账准备	13,173,267.34	12,752,272.88
合计	143,660,113.54	148,427,561.2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941,798.21	3.79	209,566.11	1.59	5,732,232.1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0,891,582.67	96.21	12,963,701.23	98.41	137,927,881.44
其中：账龄组合	150,891,582.67	96.21	12,963,701.23	98.41	137,927,881.44
合计	156,833,380.88	100.00	13,173,267.34	100.00	143,660,113.5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355,852.81	8.91	528,720.94	3.68	13,827,131.8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6,823,981.30	91.09	12,223,551.94	8.33	134,600,429.36
其中：账龄组合	146,823,981.30	91.09	12,223,551.94	8.33	134,600,429.36
合计	161,179,834.11	100.00	12,752,272.88	7.91	148,427,561.23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3,275,009.21	150,040.68	4.58	客户签订还款计划，并按照还款计划。
衡阳县环保局	2,666,789.00	59,525.44	2.23	
合计	5,941,798.21	209,566.11	3.53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6,551,454.64	1,707,957.18	2.23
1-2年	49,502,964.59	3,345,550.20	6.76
2-3年	13,170,866.04	1,692,492.12	12.85
3-4年	6,714,587.69	1,265,992.02	18.85
4-5年	2,157,453.36	2,157,453.36	100.00
5年以上	2,794,256.35	2,794,256.35	100.00
合计	150,891,582.67	12,963,701.2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8,720.94		319,154.83			209,566.1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223,551.94	740,149.29				12,963,701.23
其中：账龄组合	12,223,551.94	740,149.29				12,963,701.23
合计	12,752,272.88	740,149.29	319,154.83			13,173,267.34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838,977.41	22.85	2,831,074.93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792,857.04	13.26	952,097.85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18,595,324.64	11.86	1,663,289.12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80,969.02	3.05	314,511.75
东安县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4,300,414.62	2.74	152,616.98
合计	84,308,542.73	53.76	5,913,590.63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3,662.04	92.45	199,235.96	99.81
1至2年	108,034.00	7.55		
2至3年			380.00	0.19
3年以上				
合计	1,431,696.04	100.00	199,615.9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邵阳市铁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1,900.00	46.93	
湖南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325.00	22.02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5,942.50	13.69	
咸丰县富港名烟酒汇商行	63,670.00	4.45	
湛庐(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2.10	
合计	1,276,837.50	89.18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37,767.51	8,895,233.54
合计	7,437,767.51	8,895,233.54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690,243.18	4,893,093.00
1—2年	1,481,741.05	2,389,965.04
2—3年	1,154,124.26	1,168,696.37
3—4年	607,846.36	1,103,485.68
4—5年	205,365.50	265.50
5年以上	142,451.64	186,457.00
小计	8,281,771.99	9,741,962.59
减：坏账准备	844,004.48	846,729.05
合计	7,437,767.51	8,895,233.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929,829.98	5,825,426.73
备用金	481,886.75	556,091.63
代收代付款	685,521.60	1,358,628.97
往来款	1,184,533.66	2,001,815.26
合计	8,281,771.99	9,741,962.5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139,320.35	701,552.84	7,437,767.51	9,555,505.59	660,272.05	8,895,233.5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42,451.64	142,451.64		186,457.00	186,457.00	
合计	8,281,771.99	844,004.48	7,437,767.51	9,741,962.59	846,729.05	8,895,233.54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281,771.99	100.00	844,004.48	100.00	7,437,767.51
其中：账龄组合	8,281,771.99	100.00	844,004.48	100.00	7,437,767.51
合计	8,281,771.99	100.00	844,004.48	100.00	7,437,767.5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741,962.59	100.00	846,729.05	8.69	8,895,233.54
其中：账龄组合	9,741,962.59	100.00	846,729.05	8.69	8,895,233.54
合计	9,741,962.59	100.00	846,729.05	8.69	8,895,233.54

5. 本期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690,243.18	137,484.90	2.93
1—2年	1,481,741.05	102,182.46	6.90
2—3年	1,154,124.26	141,915.03	12.30
3—4年	607,846.36	114,604.95	18.85
4—5年	205,365.50	205,365.50	100.00
5年以上	142,451.64	142,451.64	100.00
合计	8,281,771.99	844,004.48	10.19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60,272.05		186,457.00	846,729.0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280.79			41,280.79
本期转回			44,005.36	44,005.3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01,552.84		142,451.64	844,004.48

8. 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9.66	17,856.8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938.97	1 年以内	7.26	13,413.57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1,320.24	1-2 年	6.17	35,261.19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4 年	6.04	94,271.3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6.04	34,480.54
合计		2,912,259.21		35.16	195,283.42

10.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2.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合同资产	162,150,491.52	6,800,330.95	155,350,160.57	127,053,027.45	6,800,330.95	120,252,696.50
合计	162,150,491.52	6,800,330.95	155,350,160.57	127,053,027.45	6,800,330.95	120,252,696.50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建造合同-合同资产	6,800,330.95					6,800,330.95
合计	6,800,330.95					6,800,330.95

注释7.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特许经营权	4,605,434.18	77,434.18	4,528,000.00	4,528,000.00		
合计	4,605,434.18	77,434.18	4,528,000.00	4,528,000.00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73,460.18	414,870.05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合计	1,373,460.18	5,414,870.05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75,060.16				
合计	14,475,060.1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75,060.16	
合计					14,475,060.16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09,631.85	1,009,303.8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09,631.85	1,009,303.8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31,118.80	1,571,824.67	140,272.00	3,643,21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5,150.44	5,150.44
购置			5,150.44	5,15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31,118.80	1,571,824.67	145,422.44	3,648,365.9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40,757.57	1,192,145.06	101,009.03	2,633,91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454.77	65,623.92	11,743.71	204,822.40
本期计提	127,454.77	65,623.92	11,743.71	204,822.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68,212.34	1,257,768.98	112,752.74	2,838,734.0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2,906.46	314,055.69	32,669.70	809,631.85
2. 期初账面价值	590,361.23	379,679.61	39,262.97	1,009,303.81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6,851.72	1,336,85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36,851.72	1,336,851.7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02,110.66	802,11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527.74	200,527.74
本期计提	200,527.74	200,527.7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02,638.40	1,002,638.4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4,213.32	334,213.32
2. 期初账面价值	534,741.06	534,741.06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9,241,289.81	269,241,289.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69,241,289.81	269,241,289.81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663,547.54	31,663,54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34,121.62	5,034,121.62
本期计提	5,034,121.62	5,034,121.6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4. 期末余额	36,697,669.16	36,697,669.1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2,543,620.65	232,543,620.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37,577,742.27	237,577,742.27

说明：2017年平安环保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签订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50m³/h焦化废水深度处理系统BOT工程经营协议》，首山化工将废水处理经营权授予平安环保以BOT方式实施。项目2017年9月建成，但一直未投入运营。平安公司于2017年10月对此经营权确认了11,442,072.59元无形资产，并在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计提无形资产摊销4,433,803.18元；2020年10月，双方签订了《关于50m³/h焦化废水深度处理系统BOT工程补充协议》，约定首山化工补偿平安环保1352.80万元。（其中两年运营污水处理费900万元、设备款452.80万元）。自补充合同签订日起，至审计报告日，未收到任何回款，因此未确认该项收款权，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已终止，不符合无形资产定义，故将调整至持有待售资产。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65,055.18	3,811,308.34	22,665,055.18	3,811,308.34
可抵扣亏损	8,530,729.44	1,954,310.04	8,530,729.44	1,954,310.04
合计	31,195,784.62	5,765,618.38	31,195,784.62	5,765,618.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无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5,618.38		5,765,61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03,292.63	303,292.63
可抵扣亏损	1,235,677.28	1,235,677.28
合计	1,538,969.91	1,538,969.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898,146.90	898,146.90	
2027 年度	337,530.38	337,530.38	
2028 年度			
合计	1,235,677.28	1,235,677.28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施工成本				30,577,777.49		30,577,777.49
长期合同资产	114,069,812.37		114,069,812.37	85,622,200.00		85,622,200.00
合计	114,069,812.37		114,069,812.37	116,199,977.49		116,199,977.49

注释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500,000.00	26,300,000.00
抵押借款	15,800,000.00	15,800,000.00
保证借款	50,500,000.00	33,200,000.00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532,424.00	5,741,803.00
合计	100,332,424.00	81,041,803.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曾志君提供担保，以位于星沙镇开元路以北、望仙路以南开元鑫阁1栋112号住宅（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8069号）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7,8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提供担保，以位于星沙镇开元路以北，望仙路以南开元鑫阁1栋111号、2栋2203、2303号房产（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0791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09009238号、长国用（2003）第10011号、长国用（2009）第11019号）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8,000,000.00元未偿还。

(2) 保证借款

公司与光大银行长沙漓湘路支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曾志君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5,0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广发银行长沙高科支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曾志君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10,0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恒丰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曾志君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5,0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与恒丰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协议，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姜特辉、曾志君、黄萍、邓强、周曙光、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5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曾志君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10,0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曾志君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10,0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邮政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曾志君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10,000,000.00元未偿还。

(3) 质押借款

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以《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升级改造（EPC）总承包合同》未结清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同时由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海、黄玉林、姜特辉、曾志君、周曙光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 9,500,000.00 元未偿还。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以专利权（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工艺与装置、一种具有非等径布气孔的氧化空气管、一种用于脱硫塔的氧化空气管网、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装置、一种高盐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装置、一种有机废水预处理装置、一种臭氧氧化气浮装置、一种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一种增加除尘效率的电源装置、一种焦化废水预处理催化臭氧氧化气浮处理装置、一种双氧水/紫外线多相催化纳米气泡臭氧氧化装置、一种多功能组合的含煤废水处理装置）作为质押物，同时公司以《范县垃圾场渗透液处理运营项目》未结清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 12,000,000.00 元未偿还。

公司与浦发银行东塘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以《株洲市建宁港金山污水处理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未结清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 10,000,000.00 元未偿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短期借款 95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到期，经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协商后将该借款展期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展期期间利率与原借款合同一致。

注释16.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70,300.51	68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370,300.51	686,000.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17.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建安工程款	33,419,554.89	46,551,624.33
应付材料款	13,513,088.98	36,420,819.74
应付设备款	15,125,249.57	19,636,946.81
应付技术服务费	4,390,461.99	2,972,276.58
应付设计咨询费	2,692,321.22	3,189,901.10
应付运营费	5,625,662.96	4,768,374.67
应付废物处置费	2,083,152.52	5,614,197.52
应付机械租赁费	502,119.51	502,119.51
应付污泥处理处费	301,500.00	1,501,500.00
其他	603,212.69	881,109.83
合计	78,256,324.33	122,038,870.09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恩施州踊跃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376,243.23	未达到结算条件
湖北新矿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37,378.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湖南一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63,282.1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于都有限公司	2,366,303.68	未达到结算条件
江西锦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50,935.4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3,494,142.41	

注释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0,512,897.51	7,400,000.00
合计	10,512,897.51	7,400,000.00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188,538.30	7,172,499.57	8,965,080.58	2,395,957.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60.84	500,990.13	500,990.13	26,060.84
合计	4,214,599.14	7,673,489.70	9,466,070.71	2,422,018.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5,648.56	6,516,728.52	8,238,081.87	2,234,295.21
职工福利费	3,960.00	190,563.14	190,339.77	4,183.37
社会保险费		381,667.64	381,667.6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59,074.77	259,074.77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33,116.93	33,116.93	
生育保险费		2,817.24	2,817.24	
住房公积金	144,879.00	162,102.00	241,650.00	65,33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050.74	8,096.97		92,147.71
合计	4,188,538.30	7,172,499.57	8,965,080.58	2,395,957.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060.84	480,774.46	480,774.46	26,060.84
失业保险费		20,215.67	20,215.67	
合计	26,060.84	500,990.13	500,990.13	26,060.84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741,294.24	39,571,314.09
企业所得税	7,409,898.52	7,410,91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2,177.65	2,593,203.28
教育费附加	1,834,108.76	1,870,555.64
印花税	36,497.20	36,497.20
个人所得税	13,237.36	8,027.42
其他	28,239.64	53,780.27
合计	39,605,453.37	51,544,291.10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80,65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566,958.84	23,353,914.22
合计	24,566,958.84	23,734,572.55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9,858.33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260,800.00
合计	-	380,658.33

(二)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30,180.86	1,751,189.66
往来款	20,408,375.36	19,958,752.94
其他	2,928,402.62	1,643,971.62
合计	24,566,958.84	23,353,914.2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小明	964,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王玉林	821,625.96	未到偿还时间
合计	1,785,625.96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00,000.00	5,4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28,097.80	3,751,881.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4,776.53	418,522.71
合计	16,582,874.33	9,620,404.65

注释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	2,775,112.00	5,490,754.30
合计	2,775,112.00	5,490,754.30

注释24.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900,000.00	50,95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00,000.00	5,450,000.00
合计	105,550,000.00	95,5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1) 保证借款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与湖南茶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茶陵县沅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 50,000,000.00 元未偿还。

(2) 质押借款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丰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姜特辉、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咸丰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89.99% 的股份、咸丰县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未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运营收入收费权作为质押物。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 40,900,000.00 元未偿还，其中 5,4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以《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完工程结算协议》未结清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同时由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曾志君、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 10,000,000.00 元未偿还。

公司与浦发银行东塘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以《株洲市建宁港金山污水处理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未结清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 10,000,000.00 元未偿还。

注释25.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75,859.2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53.7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8,522.71
合计	-	143,182.77

注释2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668,725.26	5,908,191.1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0,668,725.26	5,908,191.15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496,823.06	9,660,073.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28,097.80	3,751,881.94
合计	10,668,725.26	5,908,191.15

注释2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8,638,744.74	8,638,744.74	运营期内项目大修
合计	8,638,744.74	8,638,744.74	

注释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投资款	13,500,000.00	13,5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说明：2021年1月，本公司与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李栋、湖南中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腾细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1,50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缴15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1,350.00万元。

注释2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9,012,800.00						139,012,800.00

备注：2023年6月30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额42,652,205.00元，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额96,360,595.00元。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89,849.26			14,889,849.26
其他资本公积	405,000.00			405,000.00
合计	15,294,849.26			15,294,849.26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48,815.80			11,448,815.80
合计	11,448,815.80			11,448,815.80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1,977,184.82	58,559,818.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977,184.82	58,559,818.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9,251.09	24,644,433.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7,066.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606,435.91	81,977,184.82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203,556.47	82,090,111.24	168,829,866.20	124,868,501.59
其他业务				
合计	109,203,556.47	82,090,111.24	168,829,866.20	124,868,501.5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09,203,556.47	168,829,866.20
合计	109,203,556.47	168,829,866.20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09,203,556.47	168,829,866.20
合计	109,203,556.47	168,829,866.2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涉及履约义务的交易类型提供劳务和环境工程及服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环境工程及服务履约时间较长，工程合同中约定了分次付款条件，双方按照合同完成进度进行结算确认。

注释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93.02	113,454.0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8,417.43	81,102.62
印花税	26,445.34	113,805.04
环境保护税	6,450.77	6,019.60
其他	1,651.38	
合计	79,257.94	314,381.28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6,812.43	848,527.36
招待费	120,828.86	248,139.04
办公费	12,657.94	77,304.90
差旅费	188,270.59	81,954.21
招投标费	31,351.42	325,357.09
汽车交通费	9,765.45	-
售后服务费	407,830.53	-
广告宣传费	34,420.00	-
会议费	84,229.00	-
其他	572.72	-
合计	1,786,738.94	1,581,282.60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47,363.36	1,182,100.03

中介机构费用	1,053,571.27	1,623,100.28
业务招待费	125,679.81	341,895.49
房租物业费	294,618.94	108,536.25
办公费	280,552.29	601,006.75
差旅费	129,048.08	66,757.40
交通及汽车使用费	35,072.49	51,130.56
折旧及摊销	63,041.54	203,609.76
修理费	18,086.43	3,476.05
保险费	59,186.07	130,054.92
合计	3,806,220.28	4,311,667.49

注释3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388,487.68	5,199,689.32
职工薪酬	1,277,256.57	1,507,471.40
技术服务费	160,069.91	325,912.20
差旅费	27,020.20	27,511.70
折旧费	2,942.90	-
合计	2,855,777.26	7,060,584.62

注释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61,290.98	6,895,842.64
减：利息收入	52,840.51	39,776.67
银行手续费	24,075.53	17,825.59
贴现利息	75,785.20	28,885.1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80,440.72	651,737.53
合计	6,188,751.92	7,554,514.19

注释3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沙市财政局奖补款	85,500.00	127,800.00
湘潭市雨湖区财政局补助款	-	61,900.00
稳岗补贴	7,500.00	3,355.00
合计	93,000.00	193,055.0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财政局奖补款	85,500.00	127,800.00	与收益相关
湘潭市雨湖区财政局补助款	-	61,9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500.00	3,35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000.00	193,055.00	

注释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0,994.46	-981,646.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24.57	9,352.9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8,745.57	
合计	-329,524.32	-972,293.89

注：信用减值损失以负数填列

注释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	-	-
其他	-	0.97	-
合计	-	0.97	-

注释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其他	750.57	33,085.24	750.57
合计	750.57	33,085.24	750.57

注释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7,154.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	1,247,154.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159,424.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23,913.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按政策减免所得税的影响	-932,636.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5,677.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28,366.59
所得税费用	-

注释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5,379.68	19,903.84
政府补助	93,000.00	
其他往来款项	23,385,475.83	13,476,534.98
合计	23,523,855.51	13,496,438.8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16,128.00	104,208.00
付现费用	19,698,787.90	14,553,649.46
其他往来款项	9,813,915.63	8,023,343.83
合计	29,628,831.53	22,681,201.2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的售后回租交易收到的现金	14,919,061.03	
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	9,741,458.45	
合计	24,660,519.48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费用	2,248,682.46	2,544,184.69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10,836,926.79	
股权融资审计咨询费		
合计	13,085,609.25	2,544,184.69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12,129.58	21,079,456.64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9,524.32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822.40	134,747.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0,527.74	200,527.74
无形资产摊销	5,034,121.62	5,111,668.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6,217,516.90	7,576,465.2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5,097,464.07	-54,923,97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929,109.37	-15,007,86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5,715,443.92	45,599,766.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5,156.06	9,770,787.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43,552.47	5,323,738.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76,167.33	67,785,246.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2,614.86	-62,461,508.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243,552.47	5,323,738.1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43,552.47	3,915,73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3,552.47	5,323,738.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合同资产	1,881,708.77	本公司将《株洲市建宁港金山污水处理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委托运营合同》未结清应收账款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付款人为中交（长沙）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503,029.26	本公司将《范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运营合同》未结清应收账款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付款人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收账款	18,595,324.64	本公司将《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升级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未结清应收账款质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未提供质押合同）
应收账款	75,762,200.00	本公司将《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完工程结算协议》未结清应收账款质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付款人为娄底市娄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形资产	134,155,255.34	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将咸丰县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未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运营收入收费权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丰支行进行贷款。
无形资产	14,030,103.85	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给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专利权（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工艺与装置、一种具有非等径布气孔的氧化空气管、一种用于脱硫塔的氧化空气管网、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装置、一种高盐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装置、一种有机废水预处理装置、一种臭氧氧化气浮装置、一种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一种增加除尘效率的电源装置、一种焦化废水预处理催化臭氧氧化气浮处理装置、一种双氧水/紫外线多相催化纳米气泡臭氧氧化装置、一种多功能组合的含煤废水处理装置）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19,690,000.00	本公司以持有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89.99%的股份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丰支行进行贷款
合计	265,617,621.86	

注释4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3,000.00	93,000.00	
合计	93,000.00	93,0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六) 其他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县	南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		投资设立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咸丰县	咸丰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89.99		投资设立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茶陵县	茶陵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90		投资设立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娄底市	娄底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80		投资设立
湖南湘之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房屋建筑业	100		投资设立
湖南特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0.01	358,606.31		4,662,076.93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0.00	171,566.60		3,040,137.35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	-		13,933,294.7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期末余额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0,795,571.62	52,891,394.05	68,179,282.37
非流动资产	85,300,830.38	135,780,660.65	
资产合计	106,096,402.00	188,672,054.70	68,179,282.37
流动负债	25,695,028.55	92,494,931.09	382,316.98
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49,674,615.46	
负债合计	75,695,028.55	142,169,546.55	382,316.98
营业收入	6,569,614.02	10,053,217.02	
净利润	1,715,665.98	3,510,793.67	
综合收益总额	1,715,665.98	3,510,79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92,537.67	-10,922,104.24	-1,526.3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9,812,925.45	45,098,260.47	68,288,155.15
非流动资产	86,931,676.10	138,892,743.95	
资产合计	106,744,601.55	183,991,004.42	68,288,155.15
流动负债	28,058,894.08	98,043,857.72	491,189.76
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42,955,432.22	
负债合计	78,058,894.08	140,999,289.94	491,189.76
营业收入	14,290,458.16	19,615,678.65	
净利润	2,200,220.97	5,816,330.76	-939,111.38
综合收益总额	2,200,220.97	5,816,33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956,550.26	7,169,401.75	-53,553,720.05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475,060.16	14,475,060.1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04,712.12	-598,053.89
其他综合收益		405,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504,712.12	-193,053.8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长期应付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

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707,536.00	-
应收账款	156,833,380.88	13,173,267.34
其他应收款	8,281,771.99	844,004.48
合计	170,822,688.87	14,017,271.82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上述款项的收付进行严格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另根据报告期内押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无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期无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九、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姜特辉	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志君	股东姜特辉配偶
周曙光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黄萍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的公司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于海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郑翔	公司监事
朱非凡	公司股东
黄玉林	公司股东
雍其华	公司董事
陈楠	公司董事
陈重新	公司董事
陈萍萍	公司股东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26,209.83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602,118.49	1,482,568.80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1,325,766.04	
合计		1,927,884.53	8,108,778.63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5-15	2031-5-10	否
合计	50,000,000.00			

附注六，注释 24 所述，本公司为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姜特辉、曾志君	12,000,000.00	2023/03/06	2024/03/05	否
姜特辉、曾志君	7,800,000.00	2022/08/24	2023/08/24	否
姜特辉	8,000,000.00	2022/09/30	2023/09/25	否
姜特辉、曾志君	5,000,000.00	2023/05/18	2024/05/17	否
姜特辉、曾志君	10,000,000.00	2023/03/20	2024/03/19	否
姜特辉、曾志君	5,000,000.00	2022/11/22	2023/11/22	否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姜特辉、曾志君、黄萍、邓强、周曙光、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08/29	2023/08/29	否
姜特辉、曾志君	15,000,000.00	2023/07/21	2024/07/21	否
姜特辉、曾志君、黄玉林、周曙光、于海、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9,500,000.00	2021/10/14	2023/09/25	否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姜特辉、曾志君	10,000,000.00	2022/12/30	2024/12/30	否
茶陵县洙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30/04/24	2032/04/23	否
姜特辉、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咸丰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900,000.00	2031/05/09	2033/05/08	否
姜特辉	10,000,000.00	2023/01/18	2024/01/12	否
姜特辉、曾志君	10,000,000.00	2023/06/12	2024/06/11	否
合计	193,250,000.00			

1、2023年3月6日，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352020231001000284000的借款合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3000000元借款；2023年3月6日，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352020231001000286000的借款合同，向本公司提供9000000元借款；2022年5月11日，姜特辉、曾志君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DB35200120220511052406、DB352001202205110524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1日，被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14000000元。

2、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签订编号为HTZ430803800LDZJ2022N002的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78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姜特辉、曾志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803800YBDB2022N008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对 HTZ430803800LDZJ2022N002 贷款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0771108 的借款合同（为编号为 0769840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目具体业务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8,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姜特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076984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综合授信合同下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3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50612304000032 的借款合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5,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姜特辉、曾志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漓湘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50612306000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 50612304000032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2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长银综授额字第 000043 号借款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10,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姜特辉、曾志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长银综授额字第 000043 号-担保 01、（2023）长银综授额字第 000043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00 元，为（2023）长银综授额字第 000043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22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恒银长借字第 00233 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5,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姜特辉、曾志君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恒银长借保字第 00223-1 号、2022 年恒银长借保字第 00223-2 号保证合同，为 2022 年恒银长借字第 0023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2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恒银长借字第 00154 号借款合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5,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2DB-平安环保-137 的委托保证合同，对 5,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姜特辉、曾志君、黄萍、邓强、周曙光、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8、2023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3 湘银贷字第

【811168118834】号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15,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姜特辉、曾志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3 湘银最保字第【811168118834】号、2023 湘银最保字第【811168118834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23 湘银贷字第【811168118834】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2022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芙蓉支行（01149）展字 2022 第 101001 号的借款合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9,5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到 2023 年 9 月 25 日，同时，姜特辉、曾志君、黄玉林、周曙光、于海、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芙蓉支行（01149）展字 2022 第 101001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编号为长农商（芙蓉营业部）借字【2022】第 123001 号借款合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0,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同时，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曾志君、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2020 年 4 月 24 日，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陵兴利）与湖南茶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陵农商行）签订编号为 -08500-2020-00000337 的流动交金借款合同，茶陵兴利向茶陵农商行提供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同日，茶陵县泃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茶陵农商行签订编号为 -08500-2020-00000092 的保证合同，为本项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2019 年 5 月 10 日，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咸丰支行签订编号为 C2019 借 2008051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湖北银行咸丰支行向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同日，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女士分别与湖北银行咸丰支行签订编号为 C2019 保 200805100001 和 C2019 保 200805100002 的保证合同，为本项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咸丰支行签订编号为 C2019 质 20080510000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咸丰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PPP 项目合同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提供厂区建设、管网建设、管网运劳务或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 20974450000 元作质押；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咸丰支行签订编号为 C2019 质 200805100002 和权利质押合同，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 1969 万股，面值 1969 的万元股权质押。

13、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E21D-8830-4F1B-4B06

借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10,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姜特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77B0-6C43-3E44-4B1F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E21D-8830-4F1B-4B06 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2023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编号为 PSBC(2022V2)ZH08011 借款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本公司提供 10,0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采用共同借款人的模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多笔拆入	未约定到期日	已偿还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00	多笔拆入	未约定到期日	已偿还
合计	1,455,000.00			

上述资金拆借为公司短期资金周转所需，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470.24	多笔拆出	未约定到期日	尚未收回
合计	819,470.24			

上述资金拆借为公司短期资金周转所需，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0,000.00	325,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168.72	851.96
其他应收款	黄萍	69.98	2.05	80.00	1.79
其他应收款	黄玉林			400,000.00	8,928.41
其他应收款	朱非凡	679.50	19.92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08,150.09	3,424,168.58
其他应收款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4,775.26	
其他应付款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58,047.01	3,256,018.94
其他应付款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37,458.22	
其他应付款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582,878.37
其他应付款	黄萍	7,573.06	33,139.96
其他应付款	周曙光	383,276.21	357,043.63
其他应付款	朱非凡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熊社春		3,424,168.58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与湖北银行咸丰支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000万元,年利率7.5%,借款期限12年,到期日2031年5月10日,平安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已偿还借款本金910.00万,借款余额为4,090.00万元。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五) 关联方交易。

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使用权资产相关的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12。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无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于 2020 年完工通水，2021 年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营。根据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运营期 28 年，预计投资 9567 万元。乙方（平安环保）享有对项目公司（即茶陵兴利）经营管理权、按约定享有项目公司利润的权利并负有按合同的约定出资、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制度融资方案及协助公司完成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义务；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投资回报、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并履行负责项目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合作期结束后，向甲方或政府按定机构移交项目资产等义务。本期取得项目运营收入 6,569,614.02 元。

2、湖北省咸丰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PPP 项目于 2019 年完工通水，2020 年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营，目前正处于项目验收结算阶段。根据咸丰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与我公司签订的《湖北省咸丰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PPP 项目合同》约定，运营期 25 年，预计总投资 10938 万元。乙方（含项目公司）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 PPP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授予乙方（含项目公司）独家享有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政府付费。本期取得项目运营收入 10,053,217.02 元。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6,142,596.50	35,933,759.70
1—2 年	61,722,537.15	151,519,228.32
2—3 年	53,429,874.26	15,252,014.49
3—4 年	2,515,848.50	2,962,899.55
4—5 年	2,157,453.36	2,058,488.22
5 年以上	2,794,256.35	2,593,633.84
小计	198,762,566.12	210,320,024.12

减：坏账准备		17,770,648.71	17,394,089.82
合计		180,991,917.41	192,925,934.3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941,798.21	2.99	209,566.11	1.18	5,732,232.1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2,820,767.91	97.01	17,561,082.60	98.82	175,259,685.31
其中：账龄组合	192,820,767.91	97.01	17,561,082.60	98.82	175,259,685.31
合计	198,762,566.12	100.00	17,770,648.71	100.00	180,991,917.4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355,852.81	6.83	528,720.94	3.68	13,827,131.8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5,964,171.31	93.17	16,865,368.88	8.61	179,098,802.43
其中：账龄组合	195,964,171.31	93.17	16,865,368.88	8.61	179,098,802.43
合计	210,320,024.12	100.00	17,394,089.82	8.27	192,925,934.30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3,275,009.21	150,040.68	4.58	客户签订还款计划，并按照还款计划，审计报告日前回款。
衡阳县环保局	2,666,789.00	59,525.44	2.23	
合计	5,941,798.21	209,566.11	3.53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6,142,596.50	1,698,835.05	2.23
1—2年	59,055,748.15	3,991,154.30	6.76
2—3年	50,154,865.05	6,445,036.60	12.85
3—4年	2,515,848.50	474,346.94	18.85
4—5年	2,157,453.36	2,157,453.36	100.00
5年以上	2,794,256.35	2,794,256.35	100.00
合计	192,820,767.91	17,561,082.6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8,720.94		319,154.83			209,566.1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865,368.88	695,713.72				17,561,082.60
其中：账龄组合	16,865,368.88	695,713.72				17,561,082.60
合计	17,394,089.82	695,713.72	319,154.83			17,770,648.7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71,419,157.25	35.93	5,727,573.59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5,845,741.44	13.00	2,072,740.59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	18,595,324.64	9.36	1,663,289.12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公司	5,688,328.85	2.86	456,184.63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80,969.02	2.41	314,511.75
合计	126,329,521.20	63.56	10,234,299.68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35,570.60	12,026,132.09
合计	11,735,570.60	12,026,132.0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应收利息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522,156.06	8,162,722.22
1—2年	2,115,487.64	2,337,517.96
2—3年	1,111,582.91	1,168,696.37
3—4年	607,846.36	1,080,729.78
4—5年	189,621.90	
5年以上	142,186.14	186,457.00
小计	12,688,881.01	12,936,123.33
减：坏账准备	953,310.41	909,991.24
合计	11,735,570.60	12,026,132.0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655,392.85	5,770,426.73
代收代付款	685,521.60	822,365.74
往来款	1,940,857.54	6,343,330.86
合计	8,281,771.99	12,936,123.33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546,694.87	811,124.27	11,735,570.60	12,749,666.33	723,534.24	12,026,132.0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42,186.14	142,186.14		186,457.00	186,457.00	
合计	12,688,881.01	953,310.41	11,735,570.60	12,936,123.33	909,991.24	12,026,132.09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688,881.01	100.00	953,310.41	7.51	11,735,570.60
其中：账龄组合	12,688,881.01	100.00	953,310.41	7.51	11,735,570.60
合计	12,688,881.01	100.00	953,310.41	7.51	11,735,570.6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936,123.33	100.00	909,991.24	7.03	12,026,132.09
其中：账龄组合	12,936,123.33	100.00	909,991.24	7.03	12,026,132.09
合计	12,936,123.33	100.00	909,991.24	7.03	12,026,132.09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522,156.06	224,328.42	2.63

1—2 年	2,115,487.64	145,884.45	6.90
2—3 年	1,111,582.91	136,684.01	12.30
3—4 年	607,846.36	114,605.49	18.85
4—5 年	189,621.90	189,621.90	100.00
5 年以上	142,186.14	142,186.14	100.00
合计	8,522,156.06	953,310.41	7.51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23,534.24		186,457.00	909,991.2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590.03			87,590.03
本期转回			44,270.86	44,270.8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11,124.27		142,186.14	953,310.4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6.30	17,856.81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1,320.24	1-2 年	4.03	13,413.57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4 年	3.94	94,271.31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4 年	3.94	94,271.3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3.94	34,480.54
合计		2,811,320.24		22.16	254,293.54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462,654.62		106,462,654.62	106,462,654.62		106,462,654.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475,060.16		14,475,060.16	14,475,060.16		14,475,060.16
合计	120,937,714.78		120,937,714.78	120,937,714.78		120,937,714.7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9,690,000.00	19,690,000.00			19,690,000.00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7,220,600.00	17,220,600.00			17,220,600.00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64,552,054.62			64,552,054.62		
湖南特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之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计	55,910,600.00	106,462,654.62			106,462,654.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二. 联营企业					
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75,060.16				
合计	14,475,060.1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 联营企业						
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75,060.16	

合计					14,475,060.16
----	--	--	--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088,486.17	73,028,919.46	151,008,737.76	115,365,816.55
其他业务				
合计	91,088,486.17	73,028,919.46	151,008,737.76	115,365,816.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91,088,486.17	151,008,737.76
境外		
合计	91,088,486.17	151,008,737.76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91,088,486.17	151,008,737.76
合计	91,088,486.17	151,008,737.76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涉及履约义务的交易类型提供劳务和环境工程及服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环境工程及服务履约时间较长，工程合同中约定了分次付款条件，双方按照合同完成进度进行结算确认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3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84	
合计	78,473.8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	0.08	0.08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2,249.4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837.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473.8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